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0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三)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9:30在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邵建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志先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根据2020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9,781,5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43%。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36,728,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12%。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通知；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五)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892,4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4%；反对 8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3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92%；反对 8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269,1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22%；反对 8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3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92%；反对 8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对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就公司 2020 年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892,4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4%;反对 8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3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92%;反对 8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曦林

郑曦林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秦晓红

秦晓红

2020年 4 月 27 日

FIRM 35